

平龙政土〔2023〕8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石龙区 2022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石龙区 2022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 2022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3〕45 号）批准，现将该批次征收土地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通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省人民政府；**批准文号：**豫政土〔2023〕45 号；**批准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批准用途：**工业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所有权人、面积及地类

该批次征收涉及农用地 12.8526 公顷（其中耕地 10.3282 公顷），建设用地 0.0011 公顷，共计 12.8537 公顷。土地所有

权人为龙河街道下河社区、大刘社区集体土地，共 1 宗。

宗地一位于下河社区、大刘社区，面积 12.8537 公顷（农用地 12.8526 公顷，建设用地 0.0011 公顷）；东至工业二路，西至奥莱德瓷业有限公司，南至工业一路，北至平煤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1.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规定执行，该批次用地涉及 1 个征地区片，补偿标准为 75 万元/公顷。

2.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 号）的规定据实补偿。

3. 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规定执行，社保费用标准为 66 万元/公顷。

四、安置途径：石龙区人民政府通过采取社保安置、货币安置对被征地农业人口进行安置。

2023 年 3 月 14 日

（联系人：王英歌 电话：0375-7258876）

